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10,520	14,078,809
銷售成本	5	(10,581,690)	(13,845,832)
毛利		428,830	232,977
分銷成本	5	(175,893)	(217,106)
行政開支	5	(92,080)	(57,601)
其他收入		10,851	27,321
其他虧損—淨額	6	(405)	(6,5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11,638	803,14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	(23,458)	(428,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	2,010	(1,87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	—	7,481
經營溢利		161,493	359,236
融資收入		241	166
融資費用		(24,703)	(41,753)
融資費用—淨額		(24,462)	(41,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1	317,649
所得稅開支	7	(62,895)	(3,620)
年內溢利		74,136	314,0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95	321,803
非控股權益		(20,159)	(7,774)
		74,136	314,029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2.12	8.01
—攤薄	9	2.08	7.24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4,136</u>	<u>314,02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4,649	32,782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匯兌儲備	<u>(2,178)</u>	<u>1,3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6,607</u></u>	<u><u>348,18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14	356,399
非控股權益	<u>(20,707)</u>	<u>(8,219)</u>
	<u><u>86,607</u></u>	<u><u>348,180</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	19,277
投資物業	10	–	–
使用權資產		4,325	2,068
商譽		–	605
		<u>6,433</u>	<u>21,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4	495,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962,094	1,09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81	116,714
		<u>1,022,549</u>	<u>1,703,488</u>
總資產		<u>1,028,982</u>	<u>1,725,43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58,374	444,813
累計虧損		(273,355)	(386,554)
		<u>190,588</u>	<u>63,828</u>
非控股權益		<u>(28,229)</u>	<u>(7,288)</u>
權益總額		<u>162,359</u>	<u>56,540</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718	27,144
租賃負債		2,677	1,638
		<u>32,395</u>	<u>28,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9,278	363,771
合約負債		24,717	839,358
借貸	13	307,079	319,067
租賃負債		2,521	3,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12	3,47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3,291	110,878
衍生金融負債		1,230	—
		<u>834,228</u>	<u>1,640,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321</u>	<u>63,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754</u>	<u>85,322</u>
總負債		<u>866,623</u>	<u>1,668,8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28,982</u>	<u>1,725,4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煤油運輸服務、報關服務業務、電子產品貿易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於中國內地(「中國」)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前瞻性地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會計政策披露 ³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鑽井服務，即提供鑽井服務；(3)揚聲器業務，即揚聲器製造及貿易；(4)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5)運輸服務，即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6)報關服務業務；及(7)電子產品，即電子產品貿易這七條業務線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如下：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10,701,516	259,935	193	-	18,398	3,979	-	10,984,021
-	-	-	26,499	-	-	-	26,499
<u>10,701,516</u>	<u>259,935</u>	<u>193</u>	<u>26,499</u>	<u>18,398</u>	<u>3,979</u>	<u>-</u>	<u>11,010,520</u>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點

隨時間

2021年

	能源數字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0,947,860	259,935	193	26,499	24,865	3,979	-	11,263,331
分類間收益對銷	(246,344)	-	-	-	(6,467)	-	-	(252,811)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701,516	259,935	193	26,499	18,398	3,979	-	11,010,520
分類溢利/(虧損)	92,024	93,718	(2,216)	4,772	(7,399)	2,348	-	183,2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6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4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3,946)
經營溢利								161,493
融資成本—淨額								(24,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1
所得稅開支								(62,895)
年內溢利								74,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	112	67	953	6,442	-	-	7,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54	-	-	-	1,05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23,458	-	-	23,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10)	-	-	-	-	-	-	(2,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	443	-	-	44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	(27)	-	-	-	(27)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738,794	232,403	-	56,250	-	144	-	1,027,591
未分配資產								1,391
總計								1,028,982

2021年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19,933	215,808	-	30,091	-	146	-	365,978
未分配負債								23,215
應付債券								29,718
借貸								307,07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1,2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12
總計								<u>866,623</u>

2020年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點	14,017,279	-	27,932	52	5,234	3,991	21,015	14,075,503
隨時間	-	-	-	3,306	-	-	-	3,306
	<u>14,017,279</u>	<u>-</u>	<u>27,932</u>	<u>3,358</u>	<u>5,234</u>	<u>3,991</u>	<u>21,015</u>	<u>14,078,809</u>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302,320	-	27,932	3,358	6,917	7,020	21,015	14,368,562
分類間收益對銷	(285,041)	-	-	-	(1,683)	(3,029)	-	(289,753)
	<u>14,017,279</u>	<u>-</u>	<u>27,932</u>	<u>3,358</u>	<u>5,234</u>	<u>3,991</u>	<u>21,015</u>	<u>14,078,809</u>
銷售予外部客戶								
分類虧損	(388,538)	-	(14,007)	(3,545)	(262)	(5,218)	(1,830)	(413,400)

2020年

	能源數字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分類虧損	(388,538)	-	(14,007)	(3,545)	(262)	(5,218)	(1,830)	(413,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3,1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5,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25)
未分配經營開支								(3,803)
經營溢利								359,236
融資費用—淨額								(41,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649
所得稅								(3,620)
年內溢利								314,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5	-	774	161	724	-	6	1,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341	-	-	252	5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481)	-	-	-	-	-	-	(7,48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28,514	-	-	-	-	-	-	428,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3	-	-	-	-	-	-	1,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263	-	-	-	-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87	-	-	18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	-	-	-	-	-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675,080	-	8,000	6,927	25,274	2,254	6,123	1,723,658
未分配資產								1,780
總計								1,725,438

2020年

	能源數字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貿易產業 園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111,208	-	6,019	15,157	2,988	1,804	3,020	1,140,196
未分配負債								68,139
應付債券(附註31)								27,144
借貸(附註28)								319,067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0)								110,878
衍生金融負債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4
總計								<u>1,668,898</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u>11,010,520</u>	<u>14,078,809</u>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1,832,386	1,606,399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u>1,277,483</u>	<u>不適用*</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	6,387	21,522
香港	<u>46</u>	<u>428</u>
	<u>6,433</u>	<u>21,950</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0,516,316	13,824,067
僱員福利開支	49,863	54,090
短期租賃開支	29	287
倉儲費	54,101	28,308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	251
交付	146,774	142,930
水電費	2,471	1,223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6	2,031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54	593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29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869	6,052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000	1,070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450	350
裝載費	19,384	42,956
其他已付當地稅項	16,326	2,995
其他開支	18,941	13,304
	<u>10,849,663</u>	<u>14,120,53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0,849,663</u>	<u>14,120,53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0,581,690	13,845,832
分銷成本	175,893	217,106
行政開支	92,080	57,601
	<u>10,849,663</u>	<u>14,120,539</u>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45,823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7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358	(2,26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收益	(50,971)	13,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6)	(18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782)
商譽減值虧損	(6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63)
其他	417	-
	<u>(405)</u>	<u>(6,589)</u>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4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873	2,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4
所得稅開支	<u>62,895</u>	<u>3,620</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則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0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上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031</u>	<u>317,649</u>
按適用於各國家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9,307	50,6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1,494	82,85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700)	(137,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27	5,517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0)	(3,991)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減免	(2,720)	(68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4,255	6,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2</u>	<u>4</u>
所得稅開支	<u><u>62,895</u></u>	<u><u>3,620</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295	321,803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附註a)	-	(13,186)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附註a)	<u>-</u>	<u>25,97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u>94,295</u></u>	<u><u>334,592</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018,85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603,005
購股權(附註a及b)	75,606	-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0,627	4,621,856
	<hr/>	<hr/>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12	8.01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c)	2.08	7.24
	<hr/> <hr/>	<hr/> <hr/>

附註：

- (a)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 (b) 在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 (c) 已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0.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	70,9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276)
貨幣匯兌差額	-	(1,1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	-	(54,495)
	<hr/>	<hr/>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30,338	697,04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97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230,338	695,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4)	42,709	100
其他應收款項	2,649	7,938
應收增值稅	1,666	52,8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2,975	316,083
已付按金	914	1,127
預付開支	843	18,489
總計	<u>962,094</u>	<u>1,091,6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78	104,419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010)	1,873
出售附屬公司	—	(102,522)
貨幣匯兌差額	32	(1,792)
於12月31日	<u>—</u>	<u>1,978</u>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2020年：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	572,897
31至60日	—	44,838
61至90日	—	312
91至120日	—	195
121至365日	230,338	76,822
超過365日	—	2
	<u>230,338</u>	<u>695,066</u>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90日期間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656,952
減值撥備撥回	-	(7,481)
貨幣匯兌差額	-	(11,865)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637,606)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9,737	751,021
美元	-	3,229
港元	17,625	1,727
	<u>277,362</u>	<u>755,97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004	317,801
應計薪金	8,784	6,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3
應計開支	8,727	17,438
其他應付款項	156,459	17,771
應付利息	3,304	3,3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7
	<u>359,278</u>	<u>363,7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本公司股東林先生分別放棄應付股東林先生之款項24,936,000港元及應付工資及福利1,800,000港元。於該年度，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及崔憲國先生分別放棄應付利息1,408,000港元及448,000港元。股東所放棄之合共28,592,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東注資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98,240
31至60日	9	115,725
61至90日	-	709
91至120日	-	709
120日以上	<u>181,995</u>	<u>2,418</u>
	<u>182,004</u>	<u>317,801</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6,710	346,238
港元	<u>22,568</u>	<u>17,533</u>
	<u>359,278</u>	<u>363,771</u>

13. 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10,689
— 無抵押	<u>13,387</u>	<u>31,203</u>
	13,387	41,892
其他借貸	3,488	8,55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1,864	45,460
股東貸款	278,340	219,6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u>-</u>	<u>3,563</u>
借貸總額	<u>307,079</u>	<u>319,067</u>

(a) 銀行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由(i)林先生、(ii)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iii)陳金樂先生的近親、(i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及(v)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中的17,816,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拖欠的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及本集團仍在與銀行協商結算事宜。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3.37% (2020年：3.74%至12.28%)之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8,505
港元	<u>13,387</u>	<u>13,387</u>
	<u>13,387</u>	<u>41,892</u>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提取銀行借貸融資。

(b) 其他借貸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貸由(i)陳金樂先生、(ii)陳金樂先生的近親、(iii)陳金樂先生的親戚、(i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恆能源(海南)有限公司、(v)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市興海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vi)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v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市盛達船務有限公司、(vi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ix)本集團的第三方于朦先生、(x)本集團的第三方徐偉明先生，及(xi)本集團的第三方案培忠先生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他借貸8,930,000港元。

(c) 來自關聯人士之貸款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股東貸款中的276,502,000港元(2020年：215,087,000港元)為免息，而剩餘結餘1,838,000港元(2020年：4,513,000港元)按年利率4.35%(2020年：4.35%至8%)計息。

(e)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出售收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				
—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111)	—	235	—
—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113)	—	10,684	—
— 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c)	(69)	—	(241)	—
— 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101	—	960	—
—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	(52)	—	803,140
	<u>(192)</u>	<u>(52)</u>	<u>11,638</u>	<u>803,140</u>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hin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之代價為約8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b) 於2021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順通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8,29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c) 於2021年7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金海**」)5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7月2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1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d)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創普科技**」)51%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1,211,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悉數結付。

- (e)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出售代價為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				總計
	集團	順通物流	山東金海	創普科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10,950	34	238	11,471
使用權資產	–	–	–	1,399	1,399
流動資產					
存貨	–	866	–	686	1,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0,666	98,595	1,818	161,0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12,029	873	1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113	69	1,110	1,403
總資產	<u>365</u>	<u>72,595</u>	<u>110,727</u>	<u>6,124</u>	<u>189,8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774	47,313	432	49,11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3,458	–	–	23,458
合約負債	–	–	–	1,201	1,201
租賃負債	–	–	–	831	8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	–	2
股東貸款	–	–	–	2,732	2,732
銀行借貸	–	29,159	36,087	–	65,2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556	556
負債總額	<u>600</u>	<u>53,391</u>	<u>83,402</u>	<u>5,752</u>	<u>143,14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u>(235)</u>	<u>19,204</u>	<u>27,325</u>	<u>372</u>	<u>46,66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投資物業	54,4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受限制現金	<u>150</u>
總資產	<u><u>57,633</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8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28,514
合約負債	5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59
借貸	<u>297,527</u>
負債總額	<u><u>862,042</u></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u>(804,409)</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				總計
	集團	順通物流	山東金海	創普科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 已收	—	—	—	1,211	1,211
— 應收	—	28,297	14,412	—	42,709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	28,297	14,412	1,211	43,920
已出售(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35	(19,204)	(27,325)	(372)	(46,666)
非控股權益	—	—	11,973	233	12,206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	1,591	699	(112)	2,178
出售收益／(虧損)	235	10,684	(241)	960	11,6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1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804,409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369)
出售收益	803,140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於年內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23,458,000港元(2020年：428,514,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前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否向該等前附屬公司收回該等款項屬高度不確定，因此，就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於年度損益中悉數確認減值虧損23,458,000港元(2020年：428,5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				總計
	集團	順通物流	山東金海	創普科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	-	1,211	1,21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及現金	(111)	(113)	(69)	(1,110)	(1,403)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11)</u>	<u>(113)</u>	<u>(69)</u>	<u>101</u>	<u>(19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u>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u>(52)</u>

15. 或然負債

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提供以下擔保：

-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若干第三方就授予本集團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第三方于朦先生以及陳金樂先生的親戚擁有的東營市興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該附屬公司及該等第三方為擔保的訂約方，對其各自向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獲取的所有及任何借貸負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對該附屬公司提起申索。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為該等擔保涵蓋的有關方提取的融資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503,000元(相當於約52,08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提供擔保的該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對該前附屬公司提供的該等擔保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與該等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

16.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其後已對相關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相關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詳情及原因。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摘錄)				
收益	11,070,591	11,010,520	(60,071)	<i>a</i>
銷售成本	(10,622,835)	(10,581,690)	41,145	<i>a</i>
毛利	447,756	428,830	(18,926)	
分銷成本	(175,893)	(175,893)	–	
行政開支	(89,560)	(92,080)	(2,520)	<i>b</i>
其他收入	10,545	10,851	306	<i>c</i>
其他虧損—淨額	(170)	(405)	(235)	<i>d</i>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5,573)	11,638	47,211	<i>e</i>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23,458)	(23,458)	<i>f</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010	2,010	<i>g</i>
經營溢利	157,105	161,493	4,388	
融資收入	241	241	–	
融資費用	(32,536)	(24,703)	7,833	<i>h</i>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10	137,031	12,221	
所得稅開支	(61,786)	(62,895)	(1,109)	<i>i</i>
年內溢利	<u>63,024</u>	<u>74,136</u>	<u>11,112</u>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年內溢利	63,024	74,136	11,112	
貨幣匯兌差額	16,540	14,649	(1,891)	<i>j</i>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664)	(2,178)	486	<i>k</i>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900</u>	<u>86,607</u>	<u>9,7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	2,108	40	<i>l</i>
投資物業	–	–	–	
使用權資產	–	4,325	4,325	<i>m</i>
商譽	624	–	(624)	<i>n</i>
流動資產				
存貨	5,341	4,774	(567)	<i>o</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02,076	962,094	(139,982)	<i>p</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675</u>	<u>55,681</u>	<u>6</u>	<i>q</i>
總資產	<u>1,165,784</u>	<u>1,028,982</u>	<u>(136,802)</u>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	
其他儲備	516,665	458,374	(58,291)	r
累計虧損	(333,508)	(273,355)	60,153	r
非控股權益	(39,507)	(28,229)	11,278	s
權益總額	<u>149,219</u>	<u>162,359</u>	<u>13,1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718	29,718	–	
租賃負債	1,082	2,677	1,595	t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037	359,278	(195,759)	p
合約負債	6,783	24,717	17,934	u
借貸	249,829	307,079	57,250	v
租賃負債	2,040	2,521	481	t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016	26,112	(35,904)	w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060	113,291	3,231	x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1,230	y
總負債	<u>1,016,565</u>	<u>866,623</u>	<u>(149,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327</u>	<u>188,321</u>	<u>10,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019</u>	<u>194,754</u>	<u>14,7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5,784</u>	<u>1,028,982</u>	<u>(136,802)</u>	

附註：

(a) 收益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的收益減少及對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的高估。

(b) 行政開支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分類的若干後期調整。

- (c) 其他收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有關確認政府補助的若干後期調整的調整。
- (d) 其他虧損—淨額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其他收益分類的若干後期調整。
- (e)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少報已出售公司的負債的調整。
- (f)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對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可回收性不確定性的評估。
- (g)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差異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後期調整。
- (h) 融資費用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利息的後期調整。
- (i) 所得稅開支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上述附註(a)至(h)調整的稅務影響。
- (j) 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貨幣匯兌儲備的匯兌收益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後期調整。
- (k)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的差異為4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後期調整。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發生變動。
- (m) 使用權資產差異為4,3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後期調整。
- (n) 商譽的差異為6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進行全額商譽減值虧損的後期調整。
- (o) 存貨的差異為5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性質分類進行後期調整。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對性質分類進行後期調整。剩餘的變動約47,2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多報的後期調整。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發生變動。
- (r)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差異為52,48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取消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股權部分的後期調整。
- (s) 非控股權益的差異為11,2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後期調整。

- (t) 租賃負債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確認租賃負債的後期調整。
- (u) 合約負債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的收益減少的後期調整。
- (v) 借貸的差異主要是由於重新分類股東貸款的後期調整。
- (w) 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即期稅項開支的性質重新分類的後期調整。
- (x)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的後期調整。
- (y) 衍生金融負債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有關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後期調整。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完成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六項業務：(i)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ii) 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iii)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 鑽井服務；(v) 報關服務；及(vi)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10.1億港元，較2020年同期(「同期」)約140.8億港元減少約21.79%。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428.83百萬港元(2020年：約232.98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95.85百萬港元或約84.0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65%增加至約3.89%。本集團錄得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30百萬港元(2020年：約321.8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227.50百萬港元或約70.70%。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著包括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以及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原油價格波動在內的各種挑戰，能源貿易面臨較高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於2021年10月起暫停其能源貿易業務，倘油價穩定我們將考慮重啟該業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07.0億港元(2020年：140.2億港元)，較同期減少約23.68%。

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業務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於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利津順通持有中國危化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經營一支9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車運載量達32噸。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維持自有能源運輸車隊弊大於利，故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決定中止其能源運輸業務。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已將利津順通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間，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40百萬港元(2020年：5.23百萬港元)，增加約251.8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於報告期間迅速發展，不斷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自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開業以來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稅務籌劃等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貿易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產生的收益約為26.50百萬港元(2020年度：3.36百萬港元)。本業務分部已於2020年下半年啟動。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日後能為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鑽井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報告期間已完成數個油井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於2019年下半年開採石油，且是項交易已於2020年2月獲得批准。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致令多個主要國家封鎖，鑽井服務因而延遲。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於2021年6月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以及COVID-19疫情尚不明朗，63個新油井的鑽井服務因而延遲。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9.94百萬港元(2020年：零)。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因素，但憑藉過往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鑽井服務日後能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報關服務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全部股權的60%，山東瑞源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自此，本集團開展其報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報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98百萬港元(2020年：3.99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25%。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營運上述業務。董事會認為報關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增長收入。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揚聲器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0.19百萬港元(2020年：約27.93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99.32%(2020年：減少約21.40%)。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3間主營揚聲器貿易業務的間接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已中止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錄得零溢利(2020年：約21.02百萬港元)。於2021年7月9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於出售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中止了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前景

展望2022年，油價波動及預期將實施若干控制、封鎖及措施以應對持續蔓延的COVID-19疫情，故此，整體市場狀況尚不明朗，本集團仍將面臨著新的挑戰。

1.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增強能源貿易業務及於2022年實現可持續增長。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13個城市及地區的企業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該項目計劃在2022年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園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4. 資金籌措

本集團通過股權融資、與其他集團成立合營企業等方式成功籌措了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繼續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通過股權、債權及供應鏈融資等多種方式擴大融資來源，支持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21.79%至約110.1億港元(2020年：約140.8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燃油貿易量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30百萬港元(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21.8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227.50百萬港元或約70.7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於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74.6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267.97百萬港元(2020年：約274.7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45%。營運成本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4.70百萬港元，較同期約41.75百萬港元減少約40.84%。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收益約為2.12港仙(2020年：約8.01港仙)，減少約73.5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6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8.32百萬港元(2020年：約63.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23，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0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07.08百萬港元(2020年：約319.07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3.29百萬港元(2020年：約110.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72百萬港元(2020年：27.14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90.59百萬港元(2020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63.83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1%(於2020年12月31日：674%)，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420.37百萬港元(2020年：約429.95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90.59百萬港元(2020年：約63.83百萬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71名(2020年：349名)員工。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86百萬港元(2020年：約54.10百萬港元)。本集團會根據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考慮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4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一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由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期間原油價格極低迷的關係，油井的鑽井工程於2020年年度已延期及於2021年恢復且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6月12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通函。

提供鑽井服務二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就中國惠安油田的油井鑽探訂立合同(「惠安油井合同」)。根據惠安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48,171,700.0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誠如上文所述，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惠安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惠安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 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於報告期間，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旅行限制及隔離檢疫措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鑒於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控措施，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故其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守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高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江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金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於陳金樂先生辭任後，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

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2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贊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5月24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